



## 景點介紹



嘉義縣政府

# 人事服務 90-90-90 電子報

廉正

忠誠

專業

效能

關懷

JUL 2017

第 10607 期

【活動訊息網】健康存摺介紹、人事業務標竿學習暨交流座談活動…。

【員工協助專區】教你如何擁有《神力女超人》的好身材…。

【法規看過來】聘用人員在約聘期間意外死亡、公職人員年資併社團專職人員年資計發退離給與處理條例、各機關學校因業務需要辦理非屬文康活動性質之各項活動…。

【人員在這裡】林逸舒等 10 人異動。

【心得分享】《官僚之夏心得報告 - 做為閃亮螺絲釘的自我期許》

【訊息預告網】趨勢關鍵學習-Powtoon 懶人包動畫製作、「二尖山遇見愛玉子」之未婚聯誼活動、趨勢關鍵學習-免費軟體應用…。

## 員工協助專區

夏天到了，怎麼擁有《神力女超人》的好身材？

1. 日常飲食可先不得馬虎，三餐定時吃，先吃富含纖維質的蔬菜、再吃蛋白質和澱粉類。
2. 肌肉量夠提升基礎代謝率，除了有氧運動，肌力訓練更是重點。
3. 運動完的黃金比例，適當飲食幫助肌肉修復、長肌肉，以 4 比 1 的澱粉和蛋白質最恰當。

## 資訊

## 預告

## 網

## 網

## 網

日期	活動主題	地點
7月20日	趨勢關鍵學習-Powtoon 懶人包動畫製作	本府 2 樓電腦教室
7月21日	「二尖山遇見愛玉子」之未婚聯誼活動	本縣梅山鄉龍眼村
7月27日	趨勢關鍵學習-免費軟體應用	本府 2 樓電腦教室

# 活動訊息網

【本報訊】為增進本府暨所屬機關學校專任及兼任（辦）人事人員對於人力資源管理資訊系統（WebHR）之熟識與運用，以及強化人事服務網（eCPA）各項系統之基本操作知能，並期由課程安排，協助解決其平日系統操作所遭遇之問題，於5月8日至6月9日辦理本年度專（兼）任（辦）人事人員網際網路版人力資源管理資訊系統回流教育訓練，共6場次，計310人參加。



【本報訊】為促進本縣未婚公務人員交流，於6月2日假本縣梅山鄉瑞里地區辦理本府暨所屬機關學校公教員工未婚聯誼第二階段-環境教育活動，本次活動計有「瑞里科子林果園採李子」、「團康自我介紹及因果遊戲」、「愛戀黏粘別別李子DIY」及「男女幸福配對」等節目，透過遊戲及互動交流感情，計有30人參加，男女配對成功數計有4對。



【本報訊】為藉由介紹「磨課師 (Massive Open Online Courses, 大規模開放式線上課程)」之沿革與應用情形，建立同仁學習新觀念，結合既有學習管道開創新式教學平台，提升整體公務培訓運作效能，於6月2日辦理「磨課師 (MOOCs) ~ 翻轉學習新體驗講習」，邀請國立中興大學生物產業管理研究所教授陳姿伶蒞臨主講，計67人參加。



【本報訊】為有效運用現有資源，加強各分區人事機構間合作夥伴關係，強化區域整合及溝通協調，於6月12日由民雄鄉公所人事室承辦北平原區聯繫會報，與會人員於會中交流討論業務，並於會後進行環境教育或企業參訪行程，促進彼此間之溝通協調，計25人參加。



【本報訊】為協助本府鄰家好厝邊社團成員及人事主管人員瞭解危機之風險評估，於6月13日辦理本府員工協助方案推動之敏感度訓練，由本縣衛生局醫政科科長趙紋華及諮商心理師孫中肯就身心醫學角度兼具理論與實務分別講授「身心醫學防治與通報轉介作業」及「簡式健康量表運用及危險性評估」並進行敏感度轉介訓練；會中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施人事長能傑親蒞臨會場，給予勉勵及肯定本府落實健康職場之理念，計73人參加。



【本報訊】為傳達當前政府重大政策及深化民主治理價值，使同仁培養性別意識及嚴守行政中立等議題，於6月15日辦理「政策傳達與民主價值-性別主流化及行政中立」研習班，邀請國立彰化師範大學特殊教育學系教授林千惠及銓敘部退輔司司長呂明泰蒞臨主講，本研習計300人參加。



【本報訊】為推動本縣職場身心健康，以電影讀書會方式，傳達信仰、信念及自我對話，本府暨本縣衛生局合作推動「樂活人生 心靈影展」，第二場次於6月16日，假本縣創新學院101教室辦理，會上除放映電影「我出去一下」，並邀請臺中榮民總醫院灣橋分院精神部臨床心理師蔡盈盈主講，本次活動計112人參加。



【本報訊】為提升公務人員寫作能力並能增進自我思考，使其活用寫作技巧，豐富文章架構及內容，於6月21日辦理「106年度公務人員專書閱讀寫作技巧研習班」，邀請嘉義縣立竹崎高級中學校長郭春松主講，本研習計53人參加。



**【本報訊】**為提供公務人員終身學習機會，引導公務人員主動學習，並倡導閱讀風氣，以激勵其品德修養與工作潛能，於6月21日辦理「106年度公務人員專書閱讀每月一書導讀會」，邀請知名部落客及旅遊作家暨背包合作社發起人藍白拖(劉哲瑜)先生蒞臨主講，本研習計130人參加。



**【本報訊】**為使本縣專任人事人員具備基礎氣象判讀能力，對天然災害停止上班及上課作業辦法具有基本概念，可妥適運用所學資訊，並於天然災害期間做出正確決策，於6月26日辦理「天然災害停止上班及上課通報作業講習班」，邀請交通部中央氣象局嘉義氣象站主任洪俊煌及本處考核訓練科科長葉威廷主講，本研習計58人參加。



# 法規看過來

法規看過來	
概要	內容
聘用人員在約聘期間意外死亡者，得酌給撫慰金。	(銓敘部 106 年 5 月 17 日部退四字第 10642273771 號函)
公職人員年資併社團專職人員年資計發退離給與處理條例，業經總統於 106 年 5 月 10 日公布施行。	本案所涉實務上應執行事項，正由銓敘部規劃中，屆時將送各主管機關參考。惟未來應執行之各相關機關亦可基於機關特性，自行規劃執行方案。 (銓敘部 106 年 5 月 22 日部退三字第 1064225274 號函)
各機關學校因業務需要辦理非屬文康活動性質之各項活動，得為經核予公假之參加人員投保平安保險案。	各機關學校辦理非屬文康活動性質之各項活動(如觀摩、研習及標竿學習等)，如考量有實際需要，得在不重複保險及給與之原則下，比照「中央各機關學校員工文康活動實施要點」，視主辦活動之性質、財政狀況及與執行職務人員間權益衡平考量等，為旨述人員(按：非屬執行職務或經機關學校指派執行一定之任務之人員)投保平安保險，所需經費於各機關學校年度預算相關科目項下支應。 (行政院 106 年 5 月 26 日院授人給字第 1060047454 號函)
關於女性公務人員請病假及延長病假進行試管嬰兒方式之人工生殖治療，須檢附之醫療證明一案。	茲以我國人口結構改變，少子化問題日益嚴重，爰為鼓勵生育並營造友善職場環境，並考量依人工生殖法及人工生殖機構許可辦法經主管機關許可之人工生殖機構，業具備完善之醫療設備及專業醫療人力，是女性公務人員進行試管嬰兒方式之人工生殖治療，得檢具健保特約並經主管機關許可之人工生殖機構(包含醫院和診所層級)開立之醫療證明，向服務機關申請病假，以及於年度之病假、事假及休假均用罄後申請延長病假；惟經上開治療成功受孕後，如因安胎須治療或休養而申請延長病假者，仍須檢具銓敘部 85 年 10 月 18 日函規定之醫療證明。 (銓敘部 106 年 6 月 2 日部法二字第 10642319751 號函)
公立學校教師任職滿 25 年，惟未滿 50 歲，以不堪勝任工作為由擇領月退休金，其退休生效日應以學校出具不堪勝任工作證明書之日或同年 8 月 1 日疑義案。	公立學校教職員申請退休時，除特殊原因外，應以 2 月 1 日或 8 月 1 日為退休生效日。惟考量教師因病連續請假逾 6 個月而無法銷假上班，經學校認定不能勝任職務，已無法繼續從事教職之情形，性質與教育部 103 年 6 月 13 日令所稱「本人重大急症無法工作」之特殊原因相當，並以服務機關出具證明其不堪勝任工作之日期為退休生效日。 (教育部 106 年 6 月 15 日臺教人(四)第 1060071336 號書函)

# 〈 官僚之夏 〉 心得分享

「官僚之夏」讀書心得 -新聞行銷處科員 涂雅珍

## 一、時代背景之分析：

「官僚之夏」所撰寫的時空背景係第二次世界大戰後，日本每年國民所得(GNP)都以超過百分之十速度成長的「高度經濟成長的時期」(自 1955 年至 1973 年)；此時，在經濟上，面對美國的自由貿易主義；在外交上，正值美蘇冷戰時期，日本沒有自己的軍隊，需要美軍的保護與支援；日本政府面對是否犧牲經濟自主權來獲取外交上的地位，及國內產業究竟該採取保護或開放等無比複雜棘手的課題。

書中描述著通商產業省的官員們面對國內諸多產業問題時，如何努力，如何衝撞體制，如何溝通協調，例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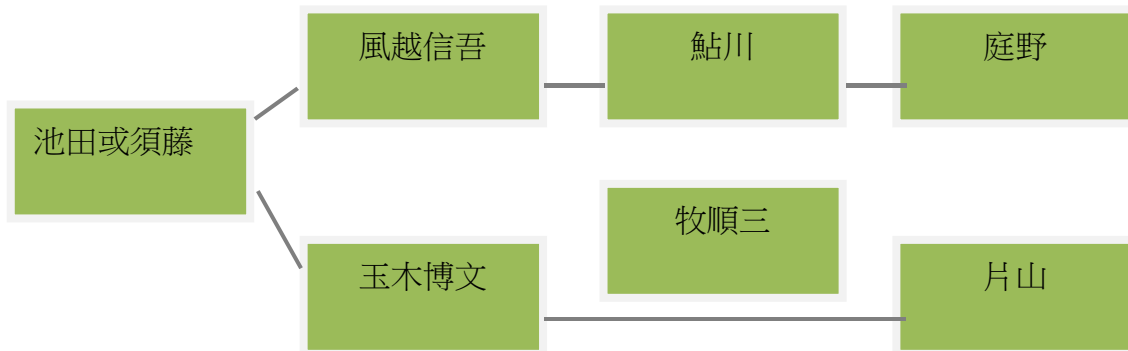
- (一) 協助企業製造國民車：製造一部可乘載 4 人，行駛每小時速度可達 100 公里，可行駛 10 萬公里不用維修，售價 25 萬日圓內的汽車。
- (二) 美國反日本低價紡織品傾銷：因為美國降低進口日本紡織產品數量，造成日本紡織企業營收下降，無法支付員工薪資，政府藉由鼓勵企業合併以擴大規模，並從純棉紡織轉為化學紡織，讓日本企業得以生存；但是，美國長期以來反日本紡織品傾銷，且日本當局希望以沖繩回歸祖國作為利益交換，順從美方之意，大量減少紡織品出口，造成紡織產業街頭抗爭及倒閉。
- (三) 研發彩色電視機：當時有 80 多家廠商希望從事生產彩色電視機，但規模都不大，生產成本高，且各家生產的電視機尺寸不一，各家廠商必須投入許多研發及生產之固定成本；通商省介入，僅特許 30 家廠商，鼓勵企業合作生產，且限制生產的電視機尺寸都在 14 吋以下，大幅降低生產成本及售價，讓更多民眾可以買得起電視機，且後來日本承辦奧運時，人民更是希望可以藉由電視觀賞奧運盛事，進而加速電視機的普及。
- (四) 扶助國內企業製造電腦：部分廠商因無法取得製造電視機的許可，但已擁有相關技術，通商省將具有此優勢的廠商，轉型生產電子計算器(電腦)，並協助取得美國電腦製造大廠許可以較低專利費用生產電腦；且後來國內自行研發的航空器也搭載國內生產的電腦，在奧運盛事上一舉成名。



(五) 後來還有公害及礦區頹圯…等種種問題。

## 二、主要角色介紹及省思：

### (一) 主要角色介紹



#### 1、風越信吾：

- (1) 資歷：通產省大臣官房秘書課長→重工業局次長→重工業局長→企業局長→特許廳長官→事務次官。
- (2) 從擔任秘書課長時便仔細觀察省內同仁的個人特色，並註記每個人適合發展的方向，希望將人適才、適任地安排在適合的位置；人稱「通產省先生」，為日本產業發展衝撞時代和體制，並作出了多項相應對的改革。

2、鮎川：風越的愛將，無論是否擔任風越的屬下，都克盡己職地為人民付出；例如遇到協助開發國產車、協調紡織廠合併及轉型、公害問題等狀況時，都和風越亦步亦趨地解決棘手的問題…；在擔任礦山保安局長時，冒著風雪徒步趕往礦災地區，雖無法解決礦區火災灌水之悲劇，但取得勞資雙方的平衡與諒解；最終卻因為積勞成疾而英年早逝。與牧順三為同期，在牧順三得知自己不是次官人選時，還特地去拜訪並真誠地告訴對方，對方比自己優秀並更能適任次官一職。

3、庭野：也是風越的愛將，比鮎川更晚進通產省，俗稱「木炭汽車」，意指一旦投入工作後就非常專注且停不下來，即使關掉引擎還是繼續向前行。就像當初和美國電腦公司交涉生產及專利權時，美日雙方所談的條件僵持不下，上司風越將美方惹怒後就被逐出談判房間後，翻譯員對談判僵局感到無奈也離開，僅剩庭野用不流利的英文孤軍奮戰和對方交涉，邊翻著字典邊寫下自己的堅持，且表明自己如果交涉不成，就將辭職，以表負責。

4、池內信人：曾多次擔任通產省大臣及首相，屬國際派，認為日本抵擋不住自由貿易的風潮，且唯有迎向這股風潮，才能讓日本更加經濟成長。

- 5、須藤：為池內信人之後任首相，也是池內信人的政敵；曾任通產省的大臣及首相，為人親切和善，不會一一詢問事情的細節，專心傾聽下屬的報告，減少長官給人的壓迫感和距離感。
- 6、玉木博文：與風越同期，和風越亦敵亦友，他當初被貶到至權力核心之外的專利廳，向風越道別時，說著：「為了把日本建設成為一流國家而竭盡了全力的；我和你所追求的目標應該是一致的！只是所選擇的道路不同。」玉木屬國際派，秉持國家必須對外開放，減少干預及保護，才能促使經濟成長，雖和風越為不同派系，但竭盡全力為國家發展的心都是一樣的。尤其，在推國內產業保護法之初，玉木看見自己的缺點，願意找回自己的初衷，不再是為權力，而是找到自己的信念做事。
- 7、牧順三：他曾為追求國家的發展，利用下班時間學習法文，也希望能到巴黎見習該國的產業及經濟，後來順利到了巴黎，卻因當地的汙染問題和惡劣的氣候，導致身體狀況一直不佳。因緣際會之下，回到了國內，利用在巴黎所見，和風越一同推行經濟法案，保護國內產業，卻無奈未通過國會審議，法案胎死腹中，個性丕變，變得冷淡且背叛風越所推行的保護主義，因仕途上的不順，信念見風轉舵，最終也未盡心盡力地再為通產省或紡織業做任何努力。
- 8、片山：堅持工作和運動休閒必須取得平衡，熱衷於打球，被貶至加拿大時，還說未來更有時間可以打球了。在工作上，鮮少接觸基層民眾，認為「聽取基層意見一旦為情所動，反會影響理智的判斷。」他屬於國際派人士，無論是在經濟立場上的不同還是個性上，都和風越截然不同；他享受人生，風越則屬拚命三郎型；對風越那種認為只要為官就必須擔憂國家社稷模樣，片山更是無法苟同。

## (二) 省思

### 1、公務員應有的心態：

在台灣近年來景氣不好，有許多人看中公職人員的鐵飯碗，而加入公職的行列；或者是家中具有不錯的背景和勢力，靠著關說、請託進入公務部門，有些人進入公務部門後，發現現實不如自己所想像的舒適時，仍不忘學習充實自己成就業務上所需，或耐著性子做，但也有些人卻是選擇擺爛或離

去。

除了薪資穩定外，當初自己是看中公務部門在福利方面比起私人部門更人性化及彈性，就比如請假方面就具有相當彈性，才選擇公職，希望結婚生子後，萬一有育嬰的需要而請長假時，不會被公司資遣而回不去職業婦女生活。

風越曾說「我不是為了升次官而來當公務員的，我是為了建設國家才來加入通產省的！」雖然自己加入公職是追求生活平衡為首要目的，不如風越那般的雄心壯志，但這些年走來，工作也激發自己的成長及追求卓越感，希望能在工作上運用所學或發揮長才。加入公務部門係經由經建行政類科考試，雖然考科和現在自己工作內容沒有太大的關係，但一點也不違想要建設國家或服務人民的使命與決心，當工作上遇到不熟悉的內容，就邊做邊學，邊做邊請益，讓自己精益求精，更加成長。

我認為身為公務員應有的心態至少要有責任心，因為有責任心才能把事情做好，才能恪遵法律，為國家、為人民謀福利，潔身自愛，不從事違法的行為；唯想要把事情做好的心，才會不間斷地學習造就自己的專業且促進團隊合作，提升整體工作效能，進而達成公務人員五大核心價值：廉正、忠誠、專業、效能、關懷。

## 2、相挺的長官

鮎川和庭野都是風越的得意屬下，面對多重風暴一起出生入死，記得鮎川冒著風雪隻身前往礦區，調解礦坑資方和勞方問題及礦區災害問題，做了極大努力還是未能圓滿任務，被媒體批判，此時風越勉勵他，說如果是對方時，也會這麼處理。

庭野向美國電腦在爭取日本國內生產電腦及降低專利費用時，當風越已被逐出會談房，庭野仍克盡己職，且告訴對方，若為達成任務他可以跳樓、可以辭官，感動了對方，進而以優惠的費用支付專利；當時在會談室之外的風越，雖然和電腦廠商、記者都相當焦急等待消息，但內心十分相信庭野的能力，最終也得到好的結果。

## 3、不在其位，不謀其政？

從故事中，隨興不拘小節的風越，拋開禮節規範，為了達成心中的目標，

多次僭越本份，去干涉其他局處或單位的決策，例如被貶至專利單位時，聽說國內研發的飛行器因尾翼不受控制緣故，將摒棄國內自產的電腦，他就馬上召集相關國內各大電腦產業，說服大家合作解決問題，讓國內自行研發的航空器搭載自產的電腦設備，迎接奧運聖火，在國際盛事中揚眉吐氣。

在目前公務生涯中，幾乎鮮見有長官干涉其他單位的決策，對於橫向聯繫不暢通或看不慣的事情，似乎都是睜一隻眼閉一隻眼，除非必要時，長官才會向高層報告，請更高決策者協助協調；且當今世道，不見他單位把業務丟出來給別人做就得慶幸，更別說將其他單位的業務攬在自身上；但遵守職場倫理，請長官協調及不僭越，可大量避免不必要且還能集思廣益，讓事情有效處理。

### 三、心得

相對於書中所描述的時代，當時公務體系像是諸子百家爭鳴，大家用心地以自己所學為民奉獻，無論是國內派或國際派，都擁有一顆希望日本更加進步更好的心；在故事中雖然有民眾抗爭和反對的局面，但文官盡其所能調解，不單單一味地以民意為基礎，例如當時只開放少數家彩色電視機的製造廠商，當局為了避免同業間激烈競爭而大家都倒閉，且有些不在名單上的廠商極力抗爭，一再希望增加特許家數，雖然當局最終仍沒有增加家數，但換一種方式，將有相關技術的廠商輔導轉為生產電腦，而開創日本的電腦產業新紀元。

數十年前的台灣亦是如此，除在 1960 年代末至 1970 年代，有著名的十大建設外；在李國鼎先生任職經濟部長、財政部長期間，推動中華民國第一期四年經建計畫，一直積極參與國家重要經濟決策，在我國經濟和財政上有顯著貢獻，為「台灣經濟發展奇蹟的締造者」，在國際上被尊稱為「KT」（李國鼎英文名字的縮寫），造就他的個人生命歷史與台灣經濟發展史緊密相結合；另李國鼎先生在擔任行政院政務委員時，成立了應用科技研究發展小組，確立台灣高科技產業發展政策，次年新竹科學園區隨之成立，係我國高科技產業發展的幕後推手，素有「科技教父」美名。可見有遠見的決策者及努力執行政策的公務員，促使國家長足發展。

而台灣公務體系目前過度地倚賴民意，無法堅持政策，隨人民意見風轉舵，甚

至是換一個位置就換一個腦袋，本來正確的決策隨民意起舞後，讓政策變得窒礙難行，最終難逃被民意否決的命運。

例如遊覽車年齡限制，先前因陸客團曾經發生過數次的重大車禍，而以車齡年限做為規範，但經過遊覽車業者不斷地反應，交通部觀光局自 105 年 3 月起取消搭載一般及優質陸客團遊覽車必須在 12 年以內的限制；進而引發外界認為是「放寬」校車、娃娃車的車齡限制，質疑校園用車安全是「開倒車」。

#### 四、結語

對於工作過度投入，無法於工作和生活中取得平衡值得嗎？故事終局風越的兩個得意部屬—鮎川和庭野都積勞成疾，健康亮起了紅燈，且鮎川還英年早逝；反觀風越最不欣賞的片山，因長期重視工作和休閒的平衡，有機會生存下來，成為新一代的精英，是「劣幣驅逐良幣」嗎？不，是除了感嘆外，更應當作一種省思！

我認為在工作上毋須賣命但至少敬業，也就是要做到須藤大臣對片山所說「定量的將本分內的事情做好就好。」

究竟何謂「敬業」？朱子認為「主一無適便是『敬』」；梁啟超在敬業與樂業一文中，則認為敬業便是把勞作做到圓滿，並引用莊子「用志不紛，乃凝於神。」及論語之「素其位而行，不願乎其外。」

在現今社會上，企業界老闆老是希望員工都能像庭野一般，任勞任怨，因公忘私，但現實生活中是無法要馬兒跑，又要馬兒不吃草，每個人必須適時地休息，才能有效率地工作。

為何風越可以如此地投入工作，且為了自己的理念一直衝撞體制呢？或許是「樂業」，就是達到梁啟超認為的「凡職業都是有趣味的，只要你肯繼續做下去，趣味自然會發生。」

願自己能夠敬業且樂業，專注自己本業，且樂在其中，做中學、學中做，將工作與興趣結合在一起，樂此而不疲！

# 人員在這裡

106年6月份異動名單					
姓名	原任職務	新任職務	姓名	原任職務	新任職務
林逸舒	綜合規劃處 管制考核科 科長	綜合規劃處 專員 1060601	張素絹	綜合規劃處 專員	綜合規劃處 管制考核科 科長 1060601
陳蓉樺	教育處 特殊及幼兒教 育科 辦事員	教育處 國民教育科 辦事員 1060601	張永昌	政風處 預防科 科員	家畜疾病防治所 政風室 主任
陳明益		府本部 秘書 1060605	張值瑚	建設處 道路管理科 書記	財政稅務局 助理稅務員 1060605
高偉倫	建設處 發包中心科 技佐	辭職 1060606	邱志浩	農業處 漁業科 科員	行政院農業委員 會農業試驗所嘉 義農業試驗分所 助理研究員 1060612
張朝貴	建設處 道路工程科 技士	辭職 1060612	吳庭鋒	建設處 公共工程科 技佐	辭職 1060623

【稿約】本刊歡迎投稿發表心得或進行意見交流，投稿請逕送嘉義縣政府人事處人事服務 GO-GO 電子報編輯小組收或 e-mail 至 [william@mail.cyhg.gov.tw](mailto:william@mail.cyhg.gov.tw)

發行人：劉燦慶

總編輯：黃杰男

編輯顧問：蔡佳璋、葉威廷、李學超

執行編輯：蕭璋緯

編輯小組：李佳燕、顧佳穎、謝青芬

發行所：嘉義縣政府人事處

地址：嘉義縣太保市祥和1路東段1號

電話：05-3620123#445 傳真：05-3622701

## 銓敘部 函

地址：臺北市文山區試院路1之2號  
傳真：02-82366648  
承辦人：鄭皓鴻  
電話：02-82366560  
E-Mail：d8331003@mocs.gov.tw

受文者：嘉義縣政府人事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5月17日  
發文字號：部退四字第10642273771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聘用人員在約聘期間意外死亡者，得酌給撫慰金，請查照

說明：

- 一、查聘用人員聘用條例（以下簡稱聘用條例）第6條及同條例施行細則第6條規定略以：聘用人員在約聘期間病故者，給與4個月之一次撫慰金；服務超過1年者，加給50%。次查行政院暨所屬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第9條規定略以：約僱人員在僱用期間病故或意外死亡者，得酌給相當4個月報酬金額之一次撫慰金。復查本部62年6月25日（62）臺為特一字第20907號函規定，聘用人員在約聘期間死亡，如無親屬在臺，准在應領之撫慰金項下，由服務機關首長具領，負責辦理殮葬。準此，撫慰金係具協助殮葬性質之給與，現行約僱人員於契約期間意外死亡者，得酌給4個月之一次撫慰金，惟聘用人員意外死亡者，尚乏發給撫慰金之法令依據。
- 二、審酌聘用人員及約僱人員均係政府機關以契約進用之人員，二者身分屬性相近，加以現實生活上，除疾病外，各種

人事處組織任免科 收文:106/05/17



1060100263

無附件



裝

訂

線

意外亦常有致人於死之情形，是現行規定未將意外死亡涵括於發給撫慰金之範圍，實有失發給撫慰金協助殮葬之本意。是基於聘用人員及約僱人員權利衡平及撫慰金發給目的考量，聘用人員在約聘期間意外死亡者，亦得酌給撫慰金，並比照病故者之撫慰金發給標準核給。

正本：中央暨地方各主管機關人事機構

副本：考試院編纂室(請刊登公報)

2017-05-17  
交 15:52:09 章



檔 號：  
保存年限：

## 銓敘部 函

地址：臺北市文山區試院路1之2號  
傳真：02-82366648  
承辦人：王鴻哲  
電話：02-82366640  
E-Mail：winfjko@mocs.gov.tw

受文者：嘉義縣政府人事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5月22日  
發文字號：部退三字第106422527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106Z02D089130\_AB1\_106D2015040-01.pdf)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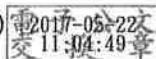
主旨：公職人員年資併社團專職人員年資計發退離給與處理條例，業經總統於民國106年5月10日公布施行；檢附公布條文1份。上開條文已刊載於總統府公報第7304期(參見總統府網站：<http://www.president.gov.tw>公報系統)，請查照並轉知所屬。

說明：

- 一、依總統府秘書長106年5月10日華總一義字第10600056390號函辦理。
- 二、本案所涉實務上應執行事項，正由本部規劃中，屆時將送各主管機關參考。惟未來應執行之各相關機關亦可基於機關特性，自行規劃執行方案，併予敘明。

正本：中央暨地方各主管機關人事機構

副本：全國政府機關電子公布欄(含附件)



人事處組織任免科 收文:106/05/22



1060102876

有附件



# 總 統 令

## 總統令

中華民國 106 年 5 月 10 日  
華總一義字第 10600056391 號

茲制定公職人員年資併社團專職人員年資計發退離給與處理條例，公布之。

總 統 蔡英文  
行政院院長 林 全

### 公職人員年資併社團專職人員年資計發退離給與處理條例

中華民國 106 年 5 月 10 日公布

第 一 條 為處理公職人員年資併社團專職人員年資後溢領之退離給與，特制定本條例。

第 二 條 本條例用詞，定義如下：

一、公職人員：指公務、政務、軍職、教育、公營事業及民選首長等人員，於退休（職、伍）時，採認本條例所定社團專職人員年資併計核發退離給與者。

二、社團專職人員：指中國國民黨各級黨部、中華民國民眾服務總社及其分社、中國青年反共救國團、中國童子軍總會、中國大陸災胞救濟總會、世界反共聯盟中國分會、亞洲人民反共聯盟中國總會、三民主義大同盟等社團及其相關機構之專職人員。

三、退離給與：指退休（職、伍）金及優惠存款利息。

第 三 條 本條例之法制主管機關為銓敘部；執行主管機關為前條所定公職人員適用之各該退休（職、伍）法令之中央或

地方主管機關。

第 四 條 第二條所定公職人員仍支領退離給與者，應由其核發退離給與機關（以下簡稱核發機關）扣除已採計之社團專職人員年資後，依原適用之退休（職、伍）法令所定給與標準及支領方式，重行核計退離給與。

依前項規定扣除社團專職人員年資後，不符原退休（職、伍）或定期給付條件者，仍依原適用之退休（職、伍）法令所定給與標準及支領方式，按扣除社團專職人員年資後之年資，重行核計退離給與。

依前二項規定重行核計退離給與，致每月支領退離給與總額低於新臺幣二萬五千元者，按二萬五千元發給。原每月支領退離給與總額低於二萬五千元者，仍按原支領退離給與總額發給。

第二條所定公職人員依本條規定重行核計之退離給與，自本條例施行日起一年後，按重行核計之退離給與發給。

第 五 條 依前條規定重行核計退離給與後，有溢領退離給與者，應由核發機關自本條例施行後一年內，依下列規定以書面處分令領受人或其經採認之社團專職年資所屬社團返還之：

一、於退職政務人員，由領受人及其經採認之社團專職年資所屬社團連帶返還。

二、於政務人員以外之退休（職、伍）公職人員，由其經採認之社團專職年資所屬社團返還。

前項規定返還溢領退離給與時，由核發機關依各公職人員所適用之退離給與追繳規定，進行追繳。

第 六 條 退休（職、伍）公職人員依第四條規定重行核計退離給與後，其遺族依法領取之撫慰金，應按退休（職、伍）公職人員重行核計之退離給與標準計給。

第 七 條 本條例第四條所定重行核計退離給與及第五條所定返

還規定，除本條例另有規定外，不適用現行法律有關權利行使期間之規定。

第 八 條 法制主管機關應就本條例所定之業務執行狀況，向立法院提出報告，並即時公布於網站。

第 九 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檔 號：

保存年限：

## 行政院 函

地址：臺北市忠孝東路1段1號  
傳真：02-23975565  
承辦人：羅雅馨  
電話：02-23979298#657  
E-Mail：yhlo@dgpa.gov.tw

受文者：嘉義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5月26日

發文字號：院授人給字第106004745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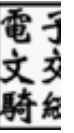
主旨：各機關學校因業務需要辦理非屬文康活動性質之各項活動，得為經核予公假之參加人員投保平安保險，請查照轉知。

說明：各機關學校辦理非屬文康活動性質之各項活動（如觀摩、研習及標竿學習等），如考量有實際需要，得在不重複保險及給與之原則下，比照「中央各機關學校員工文康活動實施要點」，視主辦活動之性質、財政狀況及與執行職務人員間權益衡平考量等，為旨述人員（按：非屬執行職務或經機關學校指派執行一定之任務之人員）投保平安保險，所需經費於各機關學校年度預算相關科目項下支應。

正本：總統府秘書長、立法院秘書長、司法院秘書長、考試院秘書長、監察院秘書長、國家安全會議、中央研究院、國史館、最高法院、最高行政法院、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考選部、銓敘部、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計部、國家安全局、行政院各部會行總處署(含行政院秘書長)、臺灣省政府、福建省政府、臺灣省諮議會、各直轄市政府、各直轄市議會、各縣市政府、各縣市議會

副本：

## 銓敘部 函



地址：11603 臺北市文山區試院路1之2號  
傳真：02-82366497  
承辦人：吳以喬  
電話：02-82366479  
E-Mail：cynthiawu@mocs.gov.tw

受文者：嘉義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6月2日  
發文字號：部法二字第10642319751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關於女性公務人員請病假及延長病假進行試管嬰兒方式之人工生殖治療，須檢附之醫療證明，請查照轉知。

說明：

- 一、查公務人員請假規則（以下簡稱請假規則）第3條第1項規定：「公務人員之請假，依下列規定：一、因事得請事假，每年准給5日……二、因疾病或安胎必須治療或休養者，得請病假，每年准給28日……。因重大傷病非短時間所能治癒或因安胎確有需要請假休養者，於依規定核給之病假、事假及休假均請畢後，經機關長官核准得延長之。其延長期間自第1次請延長病假之首日起算，2年內合併計算不得超過1年。但銷假上班1年以上者，其延長病假得重行起算……」第11條第2項規定：「請娩假、流產假、陪產假、2日以上之病假及骨髓捐贈或器官捐贈假，應檢具合法醫療機構或醫師證明書。」次依本部75年10月1日75臺華典三字第49897號函略以，公務人員因輸卵管不通，經施行其他輸卵管打通手術均無效，而在倫理規範內，具有和平性之協同行為，施以慈善性質之人工生殖技術，以試管嬰

嘉義縣政府 收文:106/06/02



1060110504

無附件



兒方式受孕者，如有醫師證明，其實施受孕手續期間，同意准予以病假登記。復依本部85年10月18日85臺法二字第1368644號函釋略以，公務人員因執行職務受傷申請公假療傷（或延長病假），為避免流於寬濫，醫療證明以具有完善醫療設備，與原公保特約醫院及公保聯合門診中心層級相當之健保特約醫院及中央健康保險局（現為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聯合門診中心出具之證明為準據。至請假規則第13條（現為第11條）第2項所規定之合法醫療機構或醫師證明書，為因應實際需要與方便就診，並不以上開機構為限。又依本部104年5月27日部法二字第1043981569號電子郵件略以，女性公務人員以試管嬰兒方式受孕，如有醫師證明，其實施人工受孕期間現行係以病假登記，又因不孕症治療方式多元（如藥物治療、人工授精、試管嬰兒等），並參酌上開本部75年10月1日函釋意旨，女性公務人員如用罄28日病假、5日事假及依請假規則規定應核予之休假後，仍因不孕症須請假繼續採行試管嬰兒方式之人工生殖治療，得依規定檢具合法醫療機構證明，經機關長官就個案具體事實覈實酌給准以延長病假登記。惟倘延長病假跨越至次年時，其次年之病假、事假及休假日數應先請畢，始起算延長病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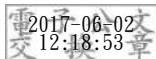
二、茲以我國人口結構改變，少子化問題日益嚴重，爰為鼓勵生育並營造友善職場環境，並考量依人工生殖法及人工生殖機構許可辦法經主管機關許可之人工生殖機構，業具備完善之醫療設備及專業醫療人力，是女性公務人員進行試管嬰兒方式之人工生殖治療，得檢具健保特約並經主管機



關許可之人工生殖機構（包含醫院和診所層級）開立之醫療證明，向服務機關申請病假，以及於年度之病假、事假及休假均用罄後申請延長病假；惟經上開治療成功受孕後，如因安胎須治療或休養而申請延長病假者，仍須檢具前開本部85年10月18日函規定之醫療證明。

正本：中央暨地方各主管機關、全國政府機關電子公布欄

副本：



裝



訂

線



## 教育部 書函

地址：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傳 真：(02)23976946  
聯絡人：李璟倫  
電 話：(02)77365943



受文者：嘉義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6月15日  
發文字號：臺教人(四)字第106007133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無附件

主旨：所詢公立學校教師任職滿25年，惟未滿50歲，以不堪勝任工作為由擇領月退休金，其退休生效日應以學校出具不堪勝任工作證明書之日或同年8月1日疑義一案，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局106年5月12日北市教人字第10634896400號函。
- 二、查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以下簡稱退休條例)第3條第1項規定：「教職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申請退休：……二、任職滿25年。」第5條第4項規定：「年齡未滿50歲具有工作能力而申請退休者，……，不得擇領月退休金或兼領月退休金。」同條例施行細則第9條規定：「本條例第5條第4項所稱具有工作能力，係指申請退休時無下列不堪勝任工作情事之一，並經服務學校出具證明者而言：一、符合公務人員保險殘廢給付標準表所定之全殘廢或半殘廢，經公立醫療機構證明者。二、領有殘障手冊者。三、精神耗弱，經公立醫院證明者。四、因疾病或傷害，連續請假逾6個月而無法銷假上班者。」。
- 三、次查退休條例第4條之1第1項規定：「教師或校長依第3條





裝

訂

申請退休者，除特殊原因外，其退休生效日以2月1日或8月1日為準。」及本部103年6月13日臺教人四字第1030079234B號令略以，退休條例第4條之1所稱「特殊原因」，指「家庭突遭變故」、「本人重大急症無法工作」或「因系、所、科、組、課程調整或學校減班、停辦、解散，致無足夠授課時數或無授課事實者，而未及於2月1日或8月1日退休生效」，並經服務學校證明不影響教學。

四、據上，公立學校教職員申請退休時，除特殊原因外，應以2月1日或8月1日為退休生效日。惟考量本案教師因病連續請假逾6個月而無法銷假上班，經學校認定不能勝任職務，已無法繼續從事教職之情形，性質與上開本部103年6月13日令所稱「本人重大急症無法工作」之特殊原因相當，並以服務機關出具證明其不堪勝任工作之日期為退休生效日。

正本：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副本：內政部、國防部、法務部、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臺北市政府教育局除外)、部屬機關(構)與學校及其附設機構、本部人事處

2017-06-15  
交10:換:42章

